

证券代码：600261

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3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通知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编号: 临 2024-025)。

表决结果: 赞同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